审计服务合同书

合 同 编 号：

甲方：平利县审计局

乙方：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13）政府采购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协调被审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与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及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在乙方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守时守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应派出磋商时承诺的人员实施审计，本次审计安排 8 名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3 人、中级会计师 3 人，派出的审计人员应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监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依据方案和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协助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审计报告。

3.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被审计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调整的书面申请。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

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项目单位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核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不包括社会公告）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7.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项目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还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8.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服务内容、期限、费用支付及有关要求

（一）乙方服务主要内容：八仙镇领导干部五年任期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审计；三阳镇领导干部五年任期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审计；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2023至2025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维护绩效等情况；对近五年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公共疫情治理防范、医疗领域政策执行情况、履职服务群众等工作展开全面专项审计调查；14个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经济审计配合保障及财政财务审计（每个村三个年度）；全县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控制度管理、合同管理及风险管控、收益分配、专项资金使用、集体

筹资筹劳、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等全面审计。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2.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预算工作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预算编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等，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审计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和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4.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情况；

5.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工程项目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过程；

6.政府采购管理情况，重点审计政府采购程序的合规性、采购资金的使用情况、供应商管理等；

7.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审计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及内部管理情况；

8.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重点审计预决算公开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

9.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单位在面临各种风险时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

10.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重点审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形债务的规模、结构变化、资金投向等情况，核查单位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情况；

11.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其中，每个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原则上须自接到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90天内完成。

（三）响应时限：乙方在接到每批次项目审计通知后，须在1天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接收审计资料并核对签收。

（四）费用计算及支付

1.除专项审计项目审计费用按响应文件中对应报价（最终报价21.55万元）计取外，其余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3〕39号）文件规定*84.3%据实计算。若据实计算最终审计费用高于或等于限价金额时，按限价金额支付；若据实计算最终审计费用低于预算金额时，则按据实计算结果支付。

2.合同签订后，每个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支付该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的50%，提交审计成果后支付该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的50%。

3.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　　称：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79916476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软件公寓B座10305室

电　　话：13359230376

账　　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61001923900052500449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审核报告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审计相关资料，并负责审计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若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被审计项目单位原因导致审计项目延迟的，乙方提交审核报告的期限相应调整，不追究乙方的责任。

4.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书：

（1）乙方审计工作效率低下，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未按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2）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3）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4）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

（5）乙方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20%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对于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回。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或有责任

1.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成果擅自使用、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传播。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第三人对此进行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不可抗力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疫情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邮编：	邮编：